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建呈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陳建呈之配偶程麗君住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戶籍地，目前待業中，須照護子女，且父母年紀已大，本案又已供出毒品上游，故無反覆實施販毒之虞，請准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，以代替羈押等語。

二、查被告涉犯本件幫助販賣、販賣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犯行，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1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2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，刑度不輕，足以誘發逃亡動機，且被告先前未住戶籍地，賃居在外販毒或轉讓毒品，堪認無固定之住居所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此外，被告有多次販賣海洛因犯行，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顯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限制住居等語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 官 陳建文

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陳文俊